

#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文件

鄂特检发〔2016〕78号

## 关于转发《省质监局关于做好汛期和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中心、各分院：

近日，省质监局下发了《关于做好汛期和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院检验检测工作实际，提出下列工作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做好汛期和恶劣天气下重点特种设备的重点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各单位要针对在汛期和恶劣天气下，在露天工作的特种设备涉及防风防滑及避雷等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检测项目开展重点检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开展整改，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必须书面告知当地安全监察部门。

二、做好汛期和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时自身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要组织全体检验人员开展《检验检测安全管理制度》(HBSEI/CXW14-1/1)程序文件的学习，在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时严格按照程序文件规定，对各种不安全的因素（毒物、易燃易爆物、有害物质、触电、物体打击、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等）进行有效控制，保证检验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各单位可以根据检验工作的安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确保汛期和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时自身安全生产工作。

附：《省质监局关于做好汛期和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省质监局关于做好汛期和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北特检院，各相关单位：

2016年5月2日，麻城市龟峰山景区客运索道运行过程中，突遭强雷电击坏运行系统，导致索道停止运行3小时，100余位游客滞留空中轿厢，事件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是引起了媒体和社会高度关注，同时也暴露出相关单位存在的突发事件报告不及时、恶劣天气防范不到位、应急处置工作不熟练等问题。为保障汛期和恶劣天气特种设备运行安全，根据质检总局特设局《关于做好汛期和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质检特函〔2016〕19号）和省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省安监局《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鄂汛办〔2016〕37号），结合我省实际，切实做好汛期和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我省5月1日进入汛期，目前省内江河水位普遍偏高，据气象和水利部门预测，今年湖北地区降雨量将增加，恶劣天气也会多于常年，防汛形势不容乐观。各地质监部门要将防大汛、确保安全生产做为重要政治任务，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

充分认识并分析汛期和恶劣天气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影响，切实做好应对和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 二、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改工作

各地要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以露天工作的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重点，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护，针对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尤其是抗风防滑、避雷等安全保护装置，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要密切关注气象、汛期等信息，加强与当地气象、水利等有关部门联系，遇到预警信息，提前采取防范措施；设备使用中，如遇突发恶劣天气，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疏散人群，停用设备，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应急值守

各地应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突出汛期特点，加强重点单位和设备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汛期和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的重大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应加强应急值班，与地方应急办加强联系，发现重要险情和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局特设处。

